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胡皓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皓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皓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的规定，不违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胡皓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皓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胡皓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皓悦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提名曾学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学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曾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学波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爱奇艺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曾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